

2023 年度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本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等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业务指导部门、信息管理部门、风险防控部门、基金和财务管理部门。其中：列入 2023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8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人社部的统一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以及省人社厅党组的工作安排，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

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全面落实省政府和省厅重点工作任务，以规范经办和防控风险为重点，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重构为基础，以强党建、提标准、保发放、稳参保、优服务、转作风、重宣传为方向，进一步推动城居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紧抓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制度稳健运行。2023年1月起省定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10元至每人每月150元，按月开展调度，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抓好参保扩面，落实困难群体帮扶，截至2023年底，全省参保人数1594.95万人，待遇领取人数547.82万人，月人均养老金达194.31元。全省共计80.31万困难群体参保，其中为39.18万劳动年龄段困难群体累计代缴城居保保费7993.76万元。持续推进城居保基金委托投资，2023年新增委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资金23.73亿元，累计投资128.59亿元。

（二）持续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政策体系。规范城居保待遇申领政策。完善城居保保费征缴机制。健全城居保数据管理制度。深入漳州、宁德、龙岩等地开展调查研究，梳理城居保工作难点、堵点15项。

（三）健全机制强化稽核，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城居保基金管理常态化交叉检查机制。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示范建设工作。五级联动开展警示教育。积极开展稽核和疑点问题处置，开展12次工作调度。自2021年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累计整改

问题 6632 条，整改率 95.41%；累计追回资金 1493.55 万元，资金追回率 93.97%。

（四）优化完善信息系统，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开展城居保数据治理工作。优化社税征缴数据交互机制。推进数据共享应用，将公安、卫健等部门数据纳入事中联网核验。积极参与“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调动全省业务骨干 70 余人，共完成 368 项、24.76 万字的需求文稿。推进常态化资格认证，2023 年为 154.5 万待遇领取人员实行大数据认证。拓展“就近办”“上门办”服务，在 108 个银行网点建成“就近办”便民服务点，全年提供适老化上门服务 22.86 万人次。

（五）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在“福建居民养老保险”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1 条。结合社保服务进万家、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等专项活动赴连江、罗源、邵武等地专题宣传。通过支付宝小程序消息提醒功能累计推送 4626.7 万条数据，成功送达 1791.96 万条，成功展示 456 万次，成功点击查看 120 万人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6.3	本年支出合计	684.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4.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59
总计	731.04	总计	731.0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76.3	6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87	596.8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	510.68	510.6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10.68	510.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2	66.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	3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2.12	32.12				
20808			抚恤	19.47	19.47				
2080801			死亡抚恤	19.47	1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2	20.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2	20.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2	2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	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	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1	51.71				
2210202			提租补贴	7.19	7.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03	473.12	131.9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18	386.09	131.9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18	386.09	131.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55	67.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3	35.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2	32.12			
20808			抚恤	19.47	19.47			
2080801			死亡抚恤	19.47	1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2	20.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2	20.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2	2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	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	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1	51.71			
2210202			提租补贴	7.19	7.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03	605.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52	20.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9	5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6.3	本年支出合计	684.45	684.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25	44.2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28.7	总计	728.7	72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84.45	552.54	13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03	473.12	131.9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18	386.09	131.9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18	386.09	131.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55	67.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3	35.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2	32.12	
20808	抚恤	19.47	19.47	
2080801	死亡抚恤	19.47	19.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2	20.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52	20.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2	20.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	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	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1	51.71	
2210202	提租补贴	7.19	7.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7.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82.14	30201	办公费	0.9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93.96	30202	印刷费	1.3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25.02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5	30206	电费	1.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5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5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16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9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5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01.18	公用经费合计				51.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7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6	0.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731.04 万元，支出总计 731.0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30 万元，增长 0.87%。主要是 2023 年全年实际在职人员 1-11 月为 19 人，12 月为 18 人，较 2022 年（上半年 15 人，截至年末 18 人）总体上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有所增长，另外新增了死亡抚恤金，收入和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676.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88 万元，下降 1.1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6.3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684.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6 万元，增长 2.7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52.5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01.18 万元，公用支出 51.3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1.9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28.70 万元，支出总计 728.7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03 万元，增长 0.56%，主要是：2023 年全年实际在职人员 1-11 月为 19 人，12 月为 18 人，较 2022 年（上半年 15 人，截至年末 18 人）总体上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

经费都有所增长，另外新增了死亡抚恤金，收入和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4.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06万元，增长2.7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5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6.54万元，下降6.59%。主要原因是2023年开展城居保数据治理工作的合同尾款以及城居保信息系统维护服务费在2023年底尚未支付，本年项目支出同比下降，相应支出减少。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35.4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7万元，下降8.21%。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1名退休人员身故，退休人员减少1人，相应支出减少。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2.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46万元，增长63.38%。主要原因是2023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同时本单位全年实际在职人员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相应支出增长。

(四)2080801-死亡抚恤19.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4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1名退休人员身故，支付死亡抚恤金。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0.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 万元，增长 7.3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全年实际在职人员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相应支出增长。

(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1.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61 万元，增长 84.0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调整，同时本单位全年实际在职人员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相应支出增长。

(七) 2210202-提租补贴 7.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1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全年实际在职人员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相应支出增长。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2.5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01.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5.34%；较上年增加 0.56 万元，增长 286.2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较少，2023 年疫情防控政策放开后，公务接待费支出同比上年有较大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

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没有安排出国（境）考察、学习计划，故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主要是单位无公车，故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公车改革后不能购买公车，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单位无公车，故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5.34%；较上年增加 0.56 万元，增长 286.28%。主要是 2023 年疫情防控政策放开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产生的公务接待批次、人数、金额都比上年增长较多。累计接待 9 批次、58 人次，主要是市县来我中心交流、对接工作。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基本业务费、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28418.2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6.8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在职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公用经费的财政拨款和相应支出都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4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8.13%。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25.80	10	51.6%	5.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25.80	—	51.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顺利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顺利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 标	人均缴费水平	≥200 元/ 人	265.9 元/ 人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待遇领取人数	≥498 万人	547.82 万 人	15	15	
		质量指标	月人均养老金发放 水平	≥150 元/ 人、月	194.31 元 /人、月	15	15	
		时效指标	月养老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8.05%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71%	15	15	
总分						100	95.1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75	42.75	36.19	10	84.65%	8.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75	42.75	36.19	—	84.6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顺利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顺利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均缴费水平	≥200 元 /人	265.9 元 /人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到位率（省级报批项目）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业务经办培训班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发放水平	≥150 元 /人、月	194.31 元 /人、月	10	10	
		质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月人均发放水平	≥250 元 /人、月	344 元 /人、月	10	10	
		时效指标	“12345”群众诉求件办理效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8.0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71%	15	15	
总分						100	98.4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9	82.49	69.93	10	84.77%	8.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49	42.49	29.93	—	70.44%	—
		上年结转资金		40	4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顺利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				顺利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 标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资金到位率（省级报 批项目）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 保障人数	≥310 万 人	373 万 人	15	15	
		质量指标	养老金月人均发 放水平	≥250 元 /人、月	344 元/ 人、月	15	15	
		时效指标	月养老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8.4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7361	728243	72824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7361	728243	72824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省级（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 60 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有效执行，同时地方财政部门足额落实本级需负担的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足额发放；严格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p>				<p>省级（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 60 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有效执行，地方财政部门配套落实本级需负担的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足额发放；严格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人均缴费水平	≥200 元/人	265.9 元/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遇领取人数	≥498 万人	547.82 万人	10	10	
		质量指标	月人均养老金发放水平	≥150 元/人、月	194.31 元/人、月	15	15	
		时效指标	月养老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8.0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71%	10	10	
总分						100	100	